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终止“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36.3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23,37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15,541,27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4,482,094.62元。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8月17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号”《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前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使用情况

（一）前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428.01万元，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89,717.97	72,775.87	76,203.88
2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672.34	15,672.34	12,244.33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19,390.31	102,448.21	102,448.21

2、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48个月，预计2024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8,336.31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已累计投入金额95,69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76,203.88	76,966.79	100.00%
2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44.33	4,707.02	38.44%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25.28	100.00%
合计		102,448.21	95,699.09	-

注：“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

过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三、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244.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707.02 万元。公司投建该项目的目的旨在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和创新研发能力，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资源损耗，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受宏观环境和地方财政紧缩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所处景观照明行业景气度转弱，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承压。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 8,336.31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投入到业务开拓、项目建设、公司运营等日常经营活动中。

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终止“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剩余 8,336.31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